

广东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目录

1 总述	1
2 适用范围	1
4 术语定义	2
5 总体要求	2
6 信息分类	2
7 市场主体信息披露	4
8 供电企业信息披露	6
9 市场运营机构信息披露	7
10 信息披露变更	10
11 披露方式及周期	11
12 保密责任	12
13 监督管理	13
14 附则	14

1 总述

为指导、规范、明确广东电力市场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障南方（以广东起步）电力现货市场安全有序运转，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其配套文件、《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5〕14号）、《广东省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和推进节能低碳电力调度实施方案》（粤发改能电〔2017〕4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力现货电能量市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7〕1453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广东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试行）》制定本细则。

2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电力市场的市场信息披露管理。

3 引用文件

《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第14号令）

《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细则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售电侧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电〔2017〕48号）

《南方区域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监管办法》

4 术语定义

(1) 交易中心：指广东电力交易中心。

(2) 交易系统：指广东电力交易系统。

(3) 信息披露主体：指参与广东电力市场交易的市场成员，主要包括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供电企业和市场运营机构（含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等。

(4) 信息披露平台：主要指广东电力市场交易系统，信息披露主体须通过信息披露平台按本办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总体要求

5.1 信息披露应遵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原则。信息披露主体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要求，配合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2 为保证市场信息安全，电力交易机构应设置市场成员访问权限，市场成员按照权限获取信息。

6 信息分类

6.1 披露的信息按照保密要求和披露对象范围分为公众信息、公开信息和私有信息。

6.1.1 公众信息是指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但

不限于：

(1) 市场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市场规则、电力行业规程规范及有关规定等；

(2) 市场概况，包括市场主体名单及变更情况等；

(3) 年度、月度市场运行总体情况等；

(4) 其他需要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事项。

6.1.2 公开信息是指向全体市场成员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市场主体的公示信息、联系人信息及信用信息等；

(2) 交易通知、交易概况、结算通知、结算概况等；

(3) 能源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发布的市场主体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市场监管信息等；

(4) 其他需要向全体市场成员披露的事项。

6.1.3 私有信息是指向特定的市场成员或能源监管机构、政府部门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市场成员的特性参数、财务指标等；

(2) 市场成员的申报电量、申报价格、成交电量、成交价格、结算信息等；

(3) 其他向特定市场成员或能源监管机构、政府部门披露的事项。

6.2 披露的信息按照信息内容和主要用途分为基本信息、运营信息和年报信息。

6.2.1 基本信息指市场成员提供的本单位工商注册信息、市场属性信息等。

6.2.2 运营信息指市场运营机构根据市场规则和市场运行情况，定期向市场发布的有关市场信息。包括交易信息、运行信息、结算信息和市场管理信息。

6.2.3 年报信息指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定期向市场公开的企业财务状况和市场履约情况。

7 市场主体信息披露

7.1 发电企业应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

7.1.1 基本信息

(1)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所属发电集团，工商注册时间，营业执照，信用代码，法人代表，联系人，联系方式，电源类型，装机容量，所在地区等。（公众信息）

(2) 企业变更情况，包括企业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公众信息）

(3) 电厂机组信息，包括电厂调度名称，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编号，机组调度管辖关系，投运机组台数及编号，单机容量，投运日期，接入电压等级，并网点等。（公开信息）

(4) 电厂机组调峰、调频、调压等性能参数等。（私有信息）

7.1.2 运营信息

(1) 机组运行情况，包括机组检修及设备改造情况，机组出力受限情况等。（私有信息）

(2) 发电企业燃料供应情况、存储情况、燃料供应风险等。（私有信息）

7.1.3 年报信息

发电企业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财务健康状况、一次燃料情况、发电机组可用系数情况、交易合同签订及履约情况、遵守调度纪律和市场规则的情况、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政府部门或司法部门处理的情况等。（公开信息）

7.2 售电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

7.2.1 基本信息

(1)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售电公司类型、工商注册时间、注册资本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信用承诺书、资产总额、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公众信息）

(2) 符合售电公司市场准入要求的从业人员总体情况等。（公众信息）

(3) 企业变更情况，企业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

大经营信息。（公众信息）

（4）股权结构、企业资产证明、从业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资产总额验资报告及审计报告等。（私有信息）

7.2.2 年报信息

售电公司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持续符合国家准入要求情况、财务状况、交易合同签订及履约情况、遵守市场规则的情况、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政府部门或司法部门处理的情况等。（公开信息）

7.3 电力用户应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

（1）企业全称、企业性质、行业分类、用户类别（大用户或一般用户）、工商注册时间、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等。（公众信息）

（2）企业用电电压等级、用电类别、接入地区、供电方式、自备电源（如有）、最大变压器容量等。（公开信息）

（3）电力用户用电信息，包括用电户号、用电户名、结算户号、用电性质以及计量点信息等。（私有信息）

8 供电企业信息披露

8.1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工商注册时间、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供电

区域、输配电价格、输配电损耗率等。（公众信息）

8.2 市场结算收付费总体情况及市场主体欠费情况。（公开信息）

9 市场运营机构信息披露

9.1 基本信息

(1)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工商注册时间、股权结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办公地址、网站网址、组织机构、业务流程、服务指南等。（公众信息）

(2) 交易规则，交易实施细则，电力市场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相关规程规范等。（公开信息）

9.2 运营信息

9.2.1 交易信息

(1) 交易公告，包括交易品种、交易主体、交易规模、交易方式、应具备的交易条件、交易时间安排、交易开始时间及终止时间、交易其他准备信息等。（公众信息）

(2) 交易品种及适用范围、交易参数、交易机制及操作说明、交易计划及其实际执行情况等。（公开信息）

(3) 交易约束信息，包括市场交易对申报电量、电价的约束条件，以及其他约束信息。（公开信息）

(4) 交易结果。按照不同类型电力市场，具体如下：

①中长期电能量市场：参与主体数量、交易总申报电

量、成交的市场主体数量、最终成交电量、成交价格等；

②现货电能量市场：参与主体数量、各交易时段的全市场节点加权平均综合电价；

③调频辅助服务市场：各交易时段的市场出清价格。
(公开信息)

(5) 市场主体申报信息、市场主体在中长期电能量市场、现货电能量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的成交结果、电能量报价数据申报约束、机组申报紧急最小技术出力约束信息等。

(私有信息)

9.2.2 运行信息

(1) 中长期系统运行预测信息，包括：年度、月度电力电量预测，年度、月度新机组投产计划，年度、月度装机情况，年度、月度电网建设计划，年度、月度主要输电通道能力，年度、月度外购电送电计划，年度、月度机组检修总容量，年度、月度输变电设备检修预安排等。(公开信息)

(2) 中长期系统运行实际信息，包括：发电机组检修计划执行情况、发电机组非计划停运情况、输变电设备检修计划执行情况、输变电设备非计划停运情况、实际新机组投产情况等。(公开信息)

(3) 运行日系统运行预测信息，包括：日前统调负荷预测、日前西电东送计划曲线(24点)、日前购港电计划曲线(24点)、省内A类电源总出力预测、正负备用要求、系

统装机容量、日前机组计划检修总容量、日前输变电设备检修计划、电网主要断面约束情况、运行日必开机组/必停机组总容量等。（公开信息）

（4）运行日系统运行实际信息，包括：系统实际统调负荷曲线、实际西电东送曲线（24点）、实际购港电曲线（24点）、实际省内A类电源出力、实际高峰正备用、实际低谷负备用、停电/限电和事故抢修处理情况、实时运行调整情况、实际输电断面负载情况等。（公开信息）

（5）电网约束信息，安全校核原则及安全校核说明等。（公开信息）

（6）中长期系统运行预测信息，包括各发电企业自身的年度、月度机组检修计划。（私有信息）

（7）运行日系统运行预测信息，包括各发电企业自身的日前机组检修计划、必开/必停机组、机组出力上下限情况等。（私有信息）

9.2.3 结算信息

（1）以月度为周期发布的电力市场结算情况、偏差处理及考核费用情况、各地市用户侧交易结算情况、市场交易电费平衡情况等。（公开信息）

（2）以日为周期发布的电力市场结算总体电量电费情况。（公开信息）

（3）市场主体日结算清单以及月结算清单、电费结算

依据。（私有信息）

9.2.4 市场管理信息

（1）能源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文件，包括政府部门新准入市场用户名单、电力体制改革政策等，广东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对于电力市场管理的决议。（公众信息）

（2）市场主体基本情况，包括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的数量及成员名单、编号、注册时间和地点等市场主体注册信息。（公开信息）

（3）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包括市场主体的信用评级、市场主体失信联合惩戒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市场主体履约担保总体情况等。（公开信息）

（4）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指标数据及评价过程信息、市场主体履约担保详细信息，以及能源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发布的市场监管决定。（私有信息）

9.2.5 运营总结信息

市场运营机构向市场成员发布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设情况，电力供需情况，市场准入及退出情况，市场交易组织、交易执行、交易结算情况、交易费用收缴和支付情况，市场违约情况，市场运营成效评估分析等。（公开信息）

10 信息披露变更

10.1 发现披露信息有误或需要变更的，信息披露主体应在

5个工作日内进行勘误或变更。

10.2 信息披露主体变更已披露信息，该变更行为对市场交易未造成实际影响的，该变更行为经电力交易机构确认后生效。

10.3 信息披露主体变更已披露信息，该变更行为对市场交易造成实际影响的，由电力交易机构会同电力调度机构对该变更行为进行影响评估。评估认定该变更行为不会妨碍市场交易正常开展的，该变更行为经电力交易机构确认后生效。评估认定该变更行为对市场交易正常开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由电力交易机构报能源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处理。

11 披露方式及周期

11.1 信息披露主体通过广东电力市场交易系统进行信息披露。因技术原因导致无法在广东电力市场交易系统披露信息的，信息披露主体可与电力交易机构协商后采用其他形式及时提供。

11.2 信息披露主体应按以下时间节点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11.2.1 基本信息

原则上，市场主体的基本信息应在市场注册完成同步披露；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市场成员应当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更新。电力交易机构基本信息由电力交易机构及时动态披露。

11.2.2 运营信息

(1) 交易信息：根据市场规则中各交易品种有关规定，分别在交易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披露。

(2) 结算信息：在次月前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

(3) 运营总结信息：分别在当年三季度前和次年一季度前披露。

11.2.3 年报信息

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和参与电力批发市场的大用户应在电力交易机构门户网站、技术支持系统，于当年 9 月底前半年报披露信息，于次年 3 月底前披露年报信息。

12 保密责任

12.1 公开信息向全体市场成员提供，市场成员有义务保守获取的信息，不向市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透露。

12.2 私有信息向特定市场成员提供。在保密期限内，市场成员应对私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2.3 通过场内平台集中交易涉及的申报信息和最终成交明细等私有信息的保密期限为 12 个月；保密期满后，电力交易机构可以采用匿名的形式将市场主体申报信息向市场成员公开。

12.4 场外双边协商的交易结果需要提交电力交易机构确认或备案的，电力交易机构应对有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交易主体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2.5 因信息泄露影响电力市场正常运行的，由能源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调查并追究泄密责任人相关责任。

12.6 信息泄露导致相关市场主体产生损失的，该市场主体可向能源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提出申诉，或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泄密责任。

12.7 涉及以下情形的，不认定为信息泄露：

(1) 应监察委员会、公安、司法、仲裁、审计机关等相关机构要求透露、使用或者提供相关信息的；

(2) 应能源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履行市场监管职责要求透露、使用或者提供相关信息的；

(3) 市场信息超过保密期限的；

(4) 市场主体自行将其私有信息提供给他人的。

13 监督管理

13.1 电力交易机构对其他市场成员的信息披露进行监督。

市场成员未按要求及时披露、变更或者披露虚假信息的，电力交易机构可要求其出具书面解释，并将相关情形通过信息披露平台公开通报。市场成员一年之内出现上述情形两次以上的，由电力交易机构将相关情形上报能源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处理。相关情况记入市场成员信用记录。

13.2 市场主体对披露的市场信息有异议或疑问，可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由电力交易机构组织信息披露义务人予

以解释，电力交易机构有权要求信息提供方进行配合，不予配合的上报能源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处理。

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设置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业务，并将相关人员名单上报电力交易机构，人员变动时应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并上报电力交易机构，不及时上报的将记入信用记录。

13.4 能源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对市场运营机构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管。市场运营机构未按要求及时披露或者披露虚假信息的，其他市场成员可向能源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投诉。

14 附则

14.1 本细则由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14.2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生效，结合实际情形变化进行修订。